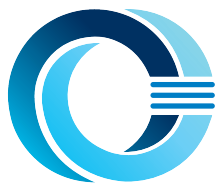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與華燃天然氣訂立擬收購不少於四十家中國天然氣公司的
的框架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廣西五家中國天然氣公司的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燃天然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燃天然氣將會就開拓中國管道天然氣市場建立策略合作。

- (1) 根據框架協議，華燃天然氣已擁有一些不少於45家(包括四川省、廣西、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雲南省等)主要從事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之相關業務的目標公司(包括本集團將收購的五家目標公司，詳情見下文)。該等公司為華燃天然氣或其相關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待收取收購協議的相關代價後，華燃天然氣向買方(作為其獨家合作合夥人)授出獨家權利，且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磋商有關與任何該等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出售事項或合作事項，除非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94,502,800元收購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之相關業務的五家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買方將以現金代價及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算。

五家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廣西成立的五間公司，分別位於巴馬縣、都安縣、融水縣、象州縣及永福縣。五家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五項三十年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經營權項目。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與華燃天然氣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燃天然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燃天然氣將會就開拓中國管道天然氣市場建立策略合作。

華燃天然氣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發展中國管道天然氣業務，比如獨家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營運特許經營權業務。華燃天然氣在全國擁有不少於45家天然氣公司(包括四川省、廣西、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雲南省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華燃天然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華燃天然氣已擁有不少於45家(包括四川省、廣西、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雲南省等)主要從事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之相關業務的目標公司(包括本集團將收購的五家目標公司，詳情見下文)。該等公司為華燃天然氣或其相關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待收取收購協議的相關代價後，華燃天然氣向買方(作為其獨家合作合夥人)授出獨家權利，且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磋商有關與任何該等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出售事項或合作事項，除非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框架協議並無對完成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訂約方具有法定約束效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並無對完成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訂約方具有法定約束效力。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目標公司(本集團擬將收購的五家目標公司除外，詳情見下文)的可能收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本公司於簽訂框架協議時仍未進行交易(本集團擬將收購的五

家目標公司除外，詳情見下文)。倘若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收購五家中國天然氣公司的7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股本權益(相當於五家目標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的70%)，其總代價為人民幣94,502,800元。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為中國廣西成立的兩家公司)

賣方為兩家於中國廣西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及設施投資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華燃天然氣為賣方的控股公司。

擬將收購的資產及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且賣方同意出售前述股本權益，惟須遵守及根據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股本權益包括五家目標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70%。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賣方持有巴馬目標公司及都安目標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99%。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誠如賣方聲明，融水目標公司、象州目標公司及永福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賣方的聯屬人士持有。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作為重組部分，賣方將會於完成前促成轉讓融水目標公司、象州目標公司及永福目標公司的不低於70%註冊資本予賣方。倘若相關重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相關較後日期)完成，則賣方將會全額退還按金予買方。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落實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轉讓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股本權益須同時完成；
2.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就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3. 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賣方違反或可能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或條款；
4.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5. 如必要，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6. 向買方就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7. 以買方所滿意方式對五家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8. 重組按買方所滿意方式完成。

概無前述條件可經收購協議項下的訂約方豁免。倘若相關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相關較後日期)落實，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及終結，且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因此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對其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4,502,800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緊隨簽署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總計人民幣23,625,700元；
- (ii) 買方於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3,075,980元；
- (iii) 買方於自完成日期起半年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4,570,728元；及
- (iv) 買方應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半年後三個工作日內以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13,230,392元(相當於16,747,331.64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五家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初步估值以及五家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該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完成未進行，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賣方應即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

董事認為買方於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6,747,331.64港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須按其100%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

「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換股價為初步每股換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初步換股價較：

(i)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8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0%；及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70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49%。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經向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之任何轉讓或出讓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6,10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683%；及(ii)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78%。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1,744,57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85,872,000股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50.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956,109股換股股份將動用約3.75%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辦妥轉讓股本權益之登記手續當日落實。

完成後，五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五家目標公司之資料

五家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廣西成立的五間公司，分別位於中國廣西的巴馬縣、都安縣、融水縣、象州縣及永福縣。五家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五項三十年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經營權項目，作居民、工業及商業用途。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五家目標公司已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合約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作居民、工業及商業用途。五家目標公司惠及人口超過二百萬人。

五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五家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6	6,4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8)	38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88)	386
總資產值	52,035	75,437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經營基礎設施業務，首要重點在於環保、清潔能源及城市化發展的基礎設施相關項目，比如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經營特許權業務、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等。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讓本集團有機會增加中國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市場份額。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廣西天然氣市場，並預期受惠於當地不斷增加之天然氣需求及將受惠於投入運作的中緬天然氣管道及西氣東輸二綫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此外，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與中國賣方及華燃天然氣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行業及五家目標公司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發展天然氣業務分部及分散收益來源之機會。預期五家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蘊含龐大發展空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巴馬目標公司」	指	廣西巴馬國立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之本金額16,747,331.64港元兩年期零息票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都安目標公司」	指	廣西都安國立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指	五家目標公司各自全部註冊資本之70%
「五家目標公司」	指	巴馬目標公司、都安目標公司、融水目標公司、象州目標公司及永福目標公司之統稱
「框架協議」	指	買方及華燃天然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最多20%已發行股本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燃天然氣」	指	自貢市華燃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涉及轉讓融水目標公司、象州目標公司及永福目標公司的不低於70%註冊資本予賣方
「融水目標公司」	指	融水亞能天然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西國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廣西國立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象州目標公司」	指	象州縣森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福目標公司」	指	廣西澳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